

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关于公开选聘兼职研训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培训人员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我市教师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我院工作需要，决定面向全市公开选聘兼职研训员。公告如下：

一、选聘数量

根据学院承担的各级各类培训项目需求，共5-7名。

二、选聘范围

苏州市在编在岗教师。

三、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政治素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团队意识强，工作积极主动。
- 具有从事教师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教师培训工作流程、培训绩效考核要求，能独立设计培训方案。

4. 有一定文笔功底，能独立撰写培训简讯，具有一定理论研究能力。

(二)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选聘

1. 受处分期间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3. 被列为教育领域从业禁止对象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与应聘岗位之间存在按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6. 有违反师德的相关情况记录或存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地点：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姑苏区学士街389号）。

2. 报名所需材料

(1) 《2024年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院公开选聘兼职研训员报名表》；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包括第一学历学位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教学荣誉证书、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3) 其他需要佐证的材料，所有材料提供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2 份。

3. 除特别注明外，其他资格、条件中涉及到时间起止问题的，其计算时间统一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1 日。

(二) 资格审核

报名结束后，学院将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选。

(三) 面试

面试时间初定于 11 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由案例分析和面谈答辩两项内容构成，两项内容各占 50 分，满分为 100 分。

(四) 考察

根据面试总成绩，按选调聘需求确定拟聘人员。

(五) 聘用

按规定程序颁发兼职研训员聘书。聘用人员聘期为 2 年，聘期满后对研训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继续聘用。

五、其他事项

1. 资格审核将贯穿本次选聘工作全过程。报名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证件、材料、信息获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或解除聘用关系。

2.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解释。咨询电话：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办公室 0512—65228567；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网站：<http://stdc.suzhou.edu.cn/>。

附件：兼职研训员报名表



附件

兼职研训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贴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骨干称号				
籍贯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现户籍地	省 市（县）			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选聘岗位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教师教育工作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	
主要科研成果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项 目 名 称		批准单位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论文发表（代表作）	文 章 名 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字数
有何专业特长及突出业绩、获奖情况等（充分反映能力条件中相关要求）						
奖惩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之处，本人自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的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名资格审核意见		初审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请在认真研读公告后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责任自负。